



社團法人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

114年度會員大會出席與第十一屆理監事選舉委託書(普通會員)

委託人會員編號：

委託人姓名：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114年度會員大會，茲委託本會會員_____

(被委託會員編號_____)代表本人出席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

委託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及蓋章)

被委託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)

領取被委託出席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普通會員如不克親臨，得委託另一普通會員出席行使權利，請完成委託書內容交由被委託人。
- 二、一人僅能受一人之委託，重複委託者喪失委託投票權利。
- 三、委託人須親筆簽名及蓋章(私章或職章)，如蓋手印則無效。
- 四、繳交委託書正本並確認被委託出席之合法性後，領取「被委託出席證」。領取選票與表決時均需出示「被委託出席證」，始得領取選票與列入表決人數計算。
- 五、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9條規定，會員委託其他會員行使投票權後，如本人可親自出席，需以書面終止委託，始得行使本人之權利。